

慈溪市公安局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18 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教育局：

包盛代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乡镇学校学生接送服务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针对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，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，积极发挥自身职能。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协调对接。加强与乡镇（街道）教办、学校联系对接，准确把握学生上学、放学时间及课后托管、晚自习的学生数量、结束时间等情况，结合各校园周边交通路网、流量特点等，按“一校一方案”原则科学调整勤务。

二是完善交通设施。定期对辖区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设施开展全面排查，完善校门前及周边道路的限速、警告、让行等交通

标志、道路标线，确保交通信号灯的正常运行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，为学生安全出行做好有力保障。

三是加强日常管理。根据辖区交通流量变化特点及中小学校、幼儿园作息时间，加强学校周边上学、放学时段交通秩序管理。紧盯学生上下学及放假返校等重点时段、车辆通行集中的重点路段，加强对学校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、巡逻管控和执勤执法，严查超员以及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四是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会同学校积极开展交通安全课，广泛宣传学生步行、骑行、乘车交通安全知识常识。通过开展交通安全讲座、摆放展板、互动体验、播放宣传片等方式，提升学生的安全守法意识。

请转达我们对包盛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。



联系人：王奔

联系电话：0574-63331491